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
第3次慈輝班住宿輔導員甄選簡章

一、本校大德分校甄選慈輝班住宿輔導員，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人事公平、公正，特公開甄選。

二、**報名資格**：應徵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男性，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相關工作性質或具有服務熱忱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慈輝班男性住宿輔導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1個月)。若有缺額依序由備取名單遞補，並將不足額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職稱及薪俸**：約用人員(月支報酬薪點38,948元)

五、**工作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暨大德分校

六、**工作內容**：

(一)配合慈輝班夜間輪值住宿。

(二)負責慈輝班學生生活管理、輔導及家長聯繫。

(三)慈輝班學生整潔工作分配及檢查等事宜。

(四)慈輝班設備及使用維護及管理事宜。

(五)協助學務及輔導(含慈輝班)等相關業務。

(六)具獨立作業及電腦文書能力。

(七)其他交辦事項。

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星期三) 12時止。

(二)公告網站：本市教育處處網公告及本校網頁公布欄(https://csjh.kl.edu.tw/)。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星期三)12時止。

(二)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人事室(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2號，電話：02-24248191轉50、51) 辦理。

(三)報名檢附資料：

1. 簡歷表(格式如附件一)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格式如附件二)。
3. 自傳(以A4格式字體大小14撰寫，至多800字)。
4. 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持外國學歷者需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之國外學歷證

明）

5.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五)等。

6. 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甄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本校就相關報名資料先予書面初審，初審通過者經通知後依甄選時間到場進行面試，面試順序到場抽籤決定，證件不齊或未具上開報名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均不退件，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

(二)注意事項：

1. 參加甄試者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面試。面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 參加甄試者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十一、放榜：

(一)放榜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16 時前。

(二)公告網站：本市教育處處網公告及本校網頁公布欄(https://csjh.kl.edu.tw/)。

十二、錄取聘用與待遇：

(一)聘期：115 年 11 月 24 日(二)起。

(二)錄取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起聘日起薪，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者應於報到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體檢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除一般性體檢項目外，尚應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尿液、血液及生化血液檢查等檢查。(未能取得體檢合格證明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接聘後無法勝任者或提前離職，取消資格。

(五)錄取人員之待遇，依僱用契約書規定辦理。

(六)凡經錄取如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即撤銷其資格。

附件一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第3次
慈輝班住宿輔導員甄選簡歷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_____

姓　　名		性　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手　機		
地　　址				

工作經歷(無則免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資格審查(由學校填寫)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簡歷表	〔　〕符合　〔　〕不符合	
自傳	〔　〕符合　〔　〕不符合	
學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報名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第3次

慈輝班住宿輔導員甄選報名證件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國民身分證 （背面）

報考人確認簽章	1.以上本人所填寫之報名表及繳交之證件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簽名：＿＿＿＿＿＿＿＿＿＿＿＿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第3次
慈輝班住宿輔導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參加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第3次慈輝班住宿輔導員甄選，因無法親自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第3次慈輝班住宿輔導員甄選，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應迴避之情事。

二、有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定情事或曾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三、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為偽造、變造或不實。

此致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第3次慈輝班住宿輔導員甄選，請您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　　為報名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第3次慈輝班住宿輔導員甄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工作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工作經歷」及證明文件，提供予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第3次慈輝班住宿輔導員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